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董嘉傑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dungjaja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27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申請表範本(376550000A_1140127940_ATTACH1.odt)

主旨：學校於暑假期間辦理學藝活動，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務必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暑期所開立之課業輔導或相關藝能活動，請依各校所訂規定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之審查作業，並妥善留存相關紀錄，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114/07/01

1140002629

三、隨文檢送「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申請表」範本一份，請學校依上開注事項及各校所訂定之程序落實審查作業且留存相關審查紀錄，俾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30 12:59:33